

会议纪要

2022年11月10日，由富顺县农学会组织专家组对《富顺县再生稻米》团体标准进行立项评估。专家组听取县农学会关于项目相关情况的介绍，经质询、讨论，形成评估意见如下：

一、资料详实、全面，符合团体标准立项要求。

二、该项目集成了《富顺县再生稻种植技术规范（DB 5103/T 27-2022）》四川省（自贡市）地方标准，在相似生态区域具有良好的推广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。

三、“中稻-再生稻”已成为富顺县稻田种植制度，总产量在7万吨以上，其产品有地方特色，生产规模居国前列。

综上所述，专家组认为富顺县再生稻区位优势和产品特色，制定《富顺县再生稻米》团体标准意义重大，立项材料规范，可行性强，经专家组评审讨论一致同意立项。

评估专家组组长签字：

徐富贵



2022年11月10日